



新北市政府



**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主計處第二科 江意玲

2012/05/22



簡報大綱



- ✿ 預算籌編作業期程
- ✿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 ✿ 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暨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 ✿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 ✿ 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錯誤態樣



新北市政府



預算籌編作業期程



102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期程1/3

序 號	辦理項目	預定起迄期間				工 作 日	相關局處
		起日		迄日			
		月	日	月	日		
1	訂定10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3	1	3	16	13	主計處
2	訂定102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3	19	3	30	10	主計處
3	各主管機關依據本府施政綱要及預算籌編原則擬定各基金事業計畫及施政計畫，並依先期審查結果，指示所屬基金編列102年度概算	4	1	5	31	43	各主管機關、各機關學校 教育局請於4/30前送達
4	預算編製作業講習	4	9	4	10	2	主計處、各機關學校
5	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4	17	4	17	1	各機關參訓及主計處主辦



102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期程 2/3

序號	辦理項目	預定起迄期間				工作 日	相關局處
		起日		迄日			
		月	日	月	日		
6	102年度先期審查作業	5	1	5	31	23	各先期審查機關主政、各機關學校提送計畫
7	各主管機關初步審查各基金概算， 加具意見並提送 <u>主計處、財政局</u>	5	1	5	31	23	各主管機關、主計處、財政局 (各主管機關於 5/31 前送主計處、財政局) 教育局請於4/30前送達
8	102年度各基金概算彙核整理分析	6	1	6	20	14	主計處、財政局
9	送年度預算審查小組審查	7	2	7	13	10	由副市長主持
10	辦理統合會議	7	19	7	25	5	市長主持
11	各機關依據預算審查小組審議及統合會議決議修正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7	26	8	8	10	各機關



102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期程3/3

序號	辦理項目	預定起迄期間				工作日	相關局處
		起日		迄日			
		月	日	月	日		
12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及施政計畫提報市政會議	8	14	8	14	1	主計處
13	各主管機關印製附屬單位預算案並送交主計處	8	15	8	24	8	各主管機關於 8/24 送回主計處
14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及施政計畫送請市議會審議	8	27	8	31	5	主計處
15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第96條規定，各基金原始捐助基金超過50%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應送請市議會審議	8	1	8	31	23	各主管機關(由該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1.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文化局
- 2.財團法人新莊市瓊林里文教基金會-教育局

附註：(1) 各先期計畫審查作業惠請參酌本進度表辦理。

(2) 上表所列各事項起迄時間如有變更，請配合主計處通報辦理。



新北市政府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1/2

- 政事型特種基金：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共**11**個
 -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工務局
 -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 教育局
 -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 教育局
 -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教育局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勞工局
 -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勞工局(議會決議102年度刪除，簽奉核准不予裁撤)
 -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 新聞局
 -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農業局
 -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環保局
 -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環保局
 -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環保局



本市特種基金簡介2/2

■ 業權型特種基金

一、營業基金：1個

-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農業局

二、作業基金：7個

-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 衛生局
- 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城鄉局(議會決議102年度刪除)
-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城鄉局
-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地政局
-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交通局
-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交通局
- 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財政局(議會決議102年度刪除)



新北市政府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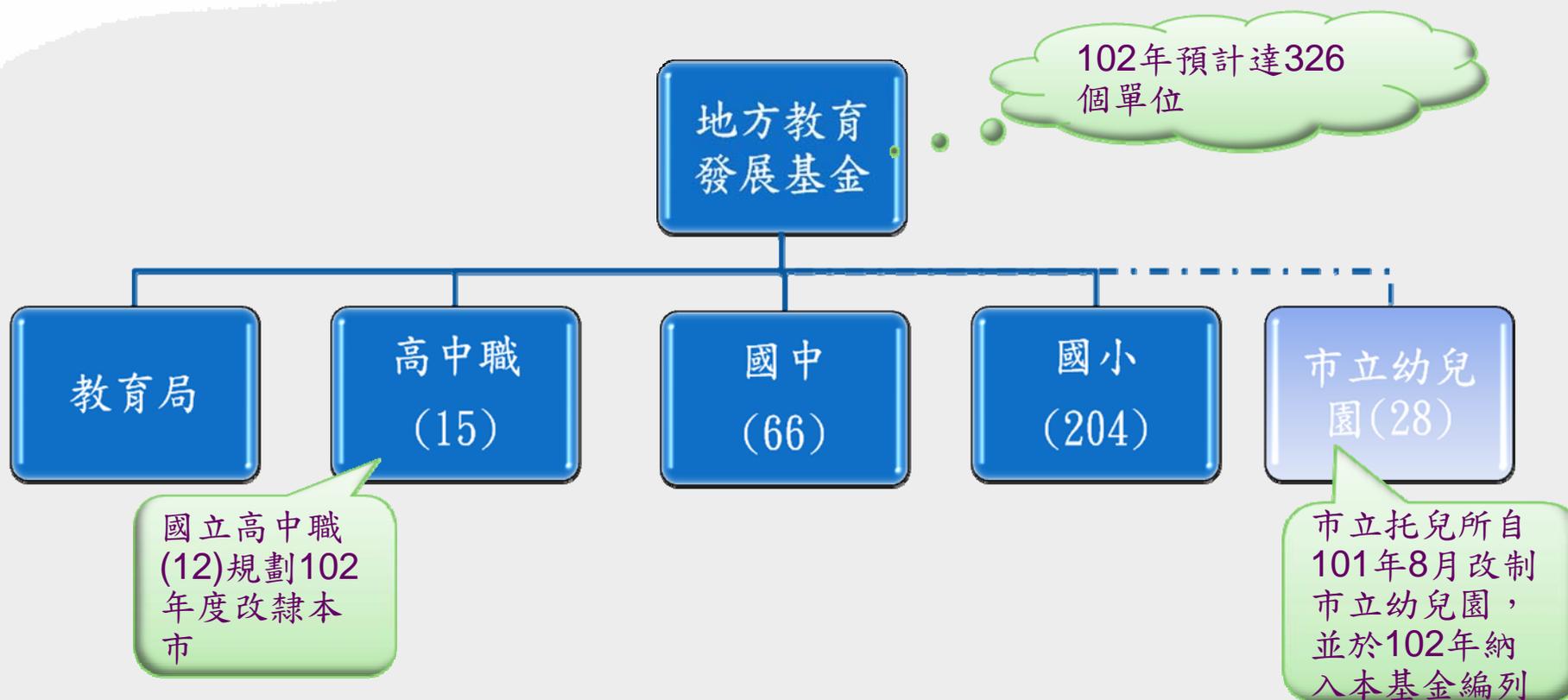
- 本基金101年度收支對列財源3億3,731萬1,000元，學雜費等自有財源3億9,736萬8,000元，餘為政府撥入收入共計469億8,397萬5千元，約佔基金來源98.4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概況2/2

- 本基金101年度係由教育局、樹林高級中學等15所高中職、文山國民中學等66所國中、板橋國民小學等204所國小，計286個單位組成。(註:竹圍國中自101年8月起改制為竹圍高中)





基金來源1/2

- ◎基金來源以來源別表達
- ◎請參考政事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科目，按來源科目由1級填列至3級編列

■範例

4基金來源：

*43勞務收入(2級來源別-2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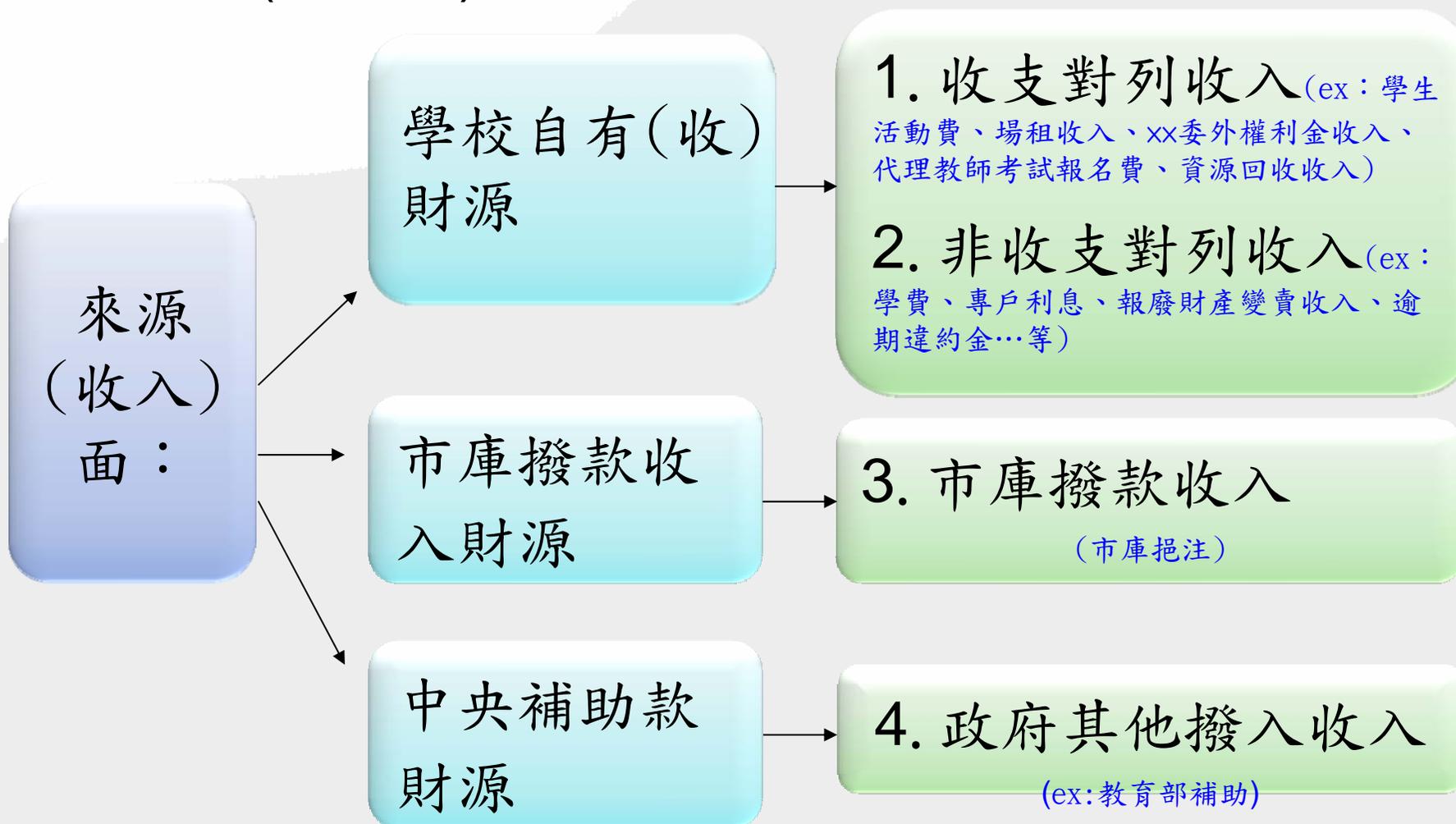
*431服務收入(3級來源別-3碼)

應依各收入性質歸屬
各基金來源科目



基金來源2/2

◎來源(收入面)：





基金用途1/14

- ◎ 基金用途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計畫別)表達
- ◎ 各基金可按其設置目的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2碼)，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3碼)。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
基金用途明細表係表
達至工作計畫

- ◎ 各校分基金原則會設置之業務計畫
 1. 5x教育計畫(經常門)
 2. 5M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



基金用途2/14

小提醒：
不要拉到別
人家的計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科目 1/2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521高中教育	高中
		522高職教育	高職
	53國民教育計畫	531國民中學教育	國中
		532國民小學教育	國小
	54學前教育計畫	541學前教育	幼兒園
	55特殊教育計畫	551特殊教育	
	56社會教育計畫	561社會教育	
	57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571體育及衛生教育	
	5K其他教育計畫	5K1軍訓教育	
5基金用途	5L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經常門



基金用途3/1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科目 2/2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M建築及設備	5M1土地購置
		5M2營建及修建工程
		5M3交通及運輸設備
		5M4其他設備
		5M5無形資產
		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資本門

學校、教育局

教育局專用，學校不得選用



基金用途4/14

用途別表達

◎基金用途別科目請參考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按用途別科目由1級填至3級

◎9大用途別科目

1. 用人費用
2. 服務費用
3. 材料及用品費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 短絀與賠償給付
9. 其他

○經常門

○資本門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基金用途5/14

◎計畫與用途別表達

範例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2級) ←

工作計畫(3級) ←

用途別(1級) ←

用途別(2級) ←

用途別(3級) ←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	高中及高級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0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0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0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0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0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01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0	0	廚工薪資
0121	聘用人員薪金	24,877	24,011	
0122	約僱職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基金用途6/1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重點摘錄)

「當年度賸餘」之區分**四種**，可「留存」或需「繳庫」規範如下：

賸餘來源：		留存	繳庫(回)/教育局統籌管控	
一、以前年度賸餘(可留存項目)		全部		
二、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		全部		
三、中央款賸餘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四、市款賸餘	用人費用賸餘		全部(繳庫)	
	教育局市款賸餘(非用人費)		全部(統籌管控)	
	各級學校市款賸餘(非用人費)	留存項目	75%	25%(統籌管控)
		非留存項目		全部(統籌管控)



基金用途7/14

101年度各級學校留存項目

高中高職	高中部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 <u>訓導活動</u> 、班級設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高職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班級設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水電費、實習實驗費、體育費、修繕費、教學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水電費、實習實驗費、體育費、修繕費、教學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補校水電費、補校辦公費、補校學生教材購置費
幼稚園		幼稚園基本額度



基金用途8/14

分項計畫分類原則

<p>01至20 為教育局各科室 教育局專用</p>	<p>01小教科02環教科03幼教科04特教科05社教科 06學生事務科07中教科08新住民科09教研科 10秘書室11會計室12人事室13政風室14軍訓室</p>
<p>21至30 為各級學校暨經費來源分類 21-25學校專用</p>	<p>21高中教育行政22高職教育行政23國中教育行政 24國小教育行政25幼兒教育行政 28收支對列29教育局補助款項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p>
<p>31至50 為業務功能劃分 教育局專用</p>	<p>31學生輔導工作32學務工作33特殊教育 34維護公共安全35教育行政</p>



基金用途9/14

分項計畫分類原則

<p>51至90 為基金餘額使用 項目(88除外)</p>	<p>55賸餘繳庫 66保留款 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 88留存項目</p>
<p>91至99 為統籌經費項目</p>	<p>91退休給付92撫卹給付9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94其他統籌經費95調整待遇準備(95分項現已不使用)</p>



基金用途10/14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及對照表 1/2

5級分項計畫	公務預算計畫 (或使用原則)	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21~25 XX教育行政	一般行政或各科教學 或一般建築及設備 動支公務預算二備金 (原歸屬於學校預算)		依原編列 預算用途 或應歸屬 之用途別 支用
28收支對列	一般行政或各科教學 或一般建築及設備 (屬收支對列經費者)		
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中央補助款 透列預算之部分	中央補助款項編列於基金預算 或年度中指定以併決算 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基金用途11/14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及對照表 2/2

5級分項計畫	公務預算計畫 (或使用原則)	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91退休給付	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教職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 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 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技工、工友退職金	16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技工、工友資遣費	172工員資遣費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 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其他福利
92撫卹給付	教育人員撫卹給付	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公教員工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	164卹償金
93公教人員 各項補助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 宿舍搬遷補償費等 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其他福利
94其他統籌 經費	災害準備金 (原於學校災準科目 項下執行之部分)	災害準備金	應歸屬之用途別



基金用途12/14

分項計畫使用說明1/3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55賸餘繳庫	基金餘額(非留存)繳庫數				
66保留款	以前年度保留款				
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	以前年度 -基金餘額(學校留存數)				
88留存項目	當年度 「留存」 之經費 項目	高中高 職	高中部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 訓導活動 、班級設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高職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班級設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水電費、實習實驗費、體育費、修繕費、教學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水電費、實習實驗費、體育費、修繕費、教學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補校水電費、補校辦公費、補校學生教材購置費		
		幼稚園	幼稚園基本額度		



基金用途13/14

分項計畫使用說明 2/3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備註
21 高中教育行政 22 高職教育行政 23 國中教育行政 24 國小教育行政 25 幼教行政	其他市款非留存經費項目(非屬下列所示者均屬之) (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一歸類於此,3級用途別為「747」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特別提醒:動支公務預算二備金以併入基金決算或補辦預算部分,請選擇此分項計畫。
91 退休給付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公教人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動支災害準備金以併入基金決算或補辦預算執行之部分,請選擇 94 分項計畫。
	技工、工友退職金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技工、工友資遣費	172 工員資遣費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 其他福利	
	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公教員工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	164 卹償金	
92 撫卹給付	婚喪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宿舍搬遷補償費等 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 其他福利	
9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	747 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94 其他統籌經費	災害準備金	應歸屬之用途別	



基金用途14/14

分項計畫使用說明 3/3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3級用途別	備註
28收支對列	收支對列項目		應歸屬之用途別	
29教育局補助款項	* 暫不 使用	教育局補助款項指定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中央 款經 費	中央補助款項編列於基金預算或年度中指定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新北市政府



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 要點暨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重點摘錄)



編製要點1/12

- **預算編制方針與目標** (第3點)

- 一 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 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已提高運用效能。(新增)



編製要點2/12

1. 分為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其他，4個章節。
2. 將各基金一致性規定由各章節移至【其他】章節統一規範。

- **籌編原則** (第4點)
 - 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 **編列標準** (第6之2點)
 -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 新北市各機關學校各項財物、材料單價預算編列參考表
- **年度計畫與預算籌編會議** (第6之1點)
 - 各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並由各單位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類似組織參與討論



編製要點3/12

• 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第6之4點、預算法第88條)

— 補辦預算項目應於預算書內作專項說明，並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 得先行辦理之要件：

1. 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
2. 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需補辦預算之情形：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
2. 資金轉投資
3. 資產變賣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1. 會計作業程序-併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2. 不受預算法第25~27條之限制

1. 預算程序-下列4種項目，除併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2. 補辦預算係於以後年度於預算書內以附表方式呈現，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法定預算。



編製要點4/1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表件~範例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壹、基金概況：

貳、業務計畫：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學校辦理OO教室設備計 270萬元。

2.OO計畫OO工程計 3,545萬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如沒有補辦預算事項，請寫”無”



編製要點5/1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表件~範例

補辦預算年度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先行辦理
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核准文號
房屋及建築	2,700,000	100	100.12.25北府教新字第1000452090號函，學校辦理OO教室設備
	56,000,000	101	101.02.16北府主二字第1010024431號函，OO計畫OO工程
:	:	:	:
:	:	:	:



編製要點6/12

- **繼續經費預算** (第6之3點、預算法第39條)
 - 業務計畫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 **分預算** (第6之5點)
 - 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 **基金轉投資** (第6之6點)
 - 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編製要點7/12

- **購建固定資產** (第6之8點)

- ★ 各基金研擬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或具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與。(新增)

- **專案計畫**：訂定**優先次序**。

1. **新興計畫**：除配合政策辦理者外，**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不予成立**。

2. **繼續計畫**：**逐年重新評估**，檢討**緩辦**或**停辦**不合**效益者**。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力求擲節翔實**。



編製要點8/12

- **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繳庫額** (第6之11點)
 - 各基金預算內所列**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及**應繳庫額**，應作明確之表達，其編列數額應與主管機關所編單位概算內編列之歲入、歲出數額相符。
 - **由庫增撥：以特別收入基金為例**
 - 公務預算歲出：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縣(市)庫撥款收入
 - **應繳庫額：以特別收入基金為例**
 - 公務預算歲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基金預算：解繳市庫計畫(用途別：671解繳公庫)
- PS：教育局收支對列之場租5%繳庫，性質非屬解繳市庫計畫**
- 法源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四點：
「...政事型特種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份，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

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絀預計表



編製要點9/12

表件~範例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1105070011201 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	預算金額	32,253,785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 1.補助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及體育發展基金32,201,285,000元。 2.興福國小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之「100年度電費及維護費」經費500,000元。 3.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餐費52,000,000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2,253,785,000	市庫負擔32,253,785,000元。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32,152,550,000	32,152,550,000	補助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32,152,550,000元(含教育人員終場準備100,000,000元)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5,000,000	5,000,000	補助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5,000,000元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500,000	500,000	桃園縣政府補助新北市興福國小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之「100年度電費及維護費」經費(承項環境教育科)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52,000,000	52,000,000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餐費(學生事務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14,060	14,060	0
財產收入	60	60	0
利息收入	60	60	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	5,000	0
縣(市)庫撥款收入	5,000	5,000	0
其他收入	9,000	9,000	0
受贈收入	9,000	9,000	0
基金用途	13,940	13,940	0
獎勵計畫	13,920	13,920	0
助學獎勵	13,920	13,920	0
一般行政管理	20	20	0
一般行政管理	20	20	0
本期賸餘(短絀-)	120	120	0
期初基金餘額	25,437	31,101	-5,664
期末基金餘額	25,557	31,221	-5,664



編製要點10/12

- **先期審查** (第7~13點、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6點)

權責單位	計畫內容
人事處	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出國計畫
研考會	旗艦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計畫
資訊中心	資訊計畫
財政局	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含用地取得)
秘書處	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
新聞局	重大活動計畫
★ 工務局	工程經費評估(非屬工程機關：除工務局、水利局、城鄉局、交通局、環保局、農業局、觀光局以外之其他機關)



編製要點11/12

- 各機關計畫，若未經報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者，原則不予籌編預算。如有例外之特殊情形，請機關自行簽奉市長核定後，再予辦理。



編製要點12/12

- **概算審查**（第15、16點）

- **各基金主管機關**

- 1.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詳予評估。
- 2.將審查結果連同預算書依時分別送達主計處與財政局。

- **主計處**

就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彙核整理，加具審核意見，連同事業計畫及施政計畫，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查。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1/9

• 基金來源

- 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
- 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者，考量**預算額度及業務需求**覈實估計
- 利息收入，依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
- 非經報府專案核准，不得舉借長期債務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2/9

• 基金用途

- 按**基金設立之目的**，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要點)**暨相關法令。
- 依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
- **財源為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之項目**，支出不得**超過來源收入**。
- 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3/9

• 基金用途

- 教育局暨各級學校相關教學經費
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102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及編列基準**所定標準編列
-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比照作業基金規定（無法評估計畫效益者除外）
- 車輛增購及汰換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4/9

• 其他

- 請求市庫之補助，除各基金主管機關已列入其單位概算者，一律不得編列。
- 政府部門或基金間之補助及協助，以各級政府或基金同意者為限。
- 各基金應於籌編年度預算時，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設法減少補辦預算之項目，以免浮濫。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5/9

• 修正部分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 公共關係費(具特別費性質者，依標準編列)	修正前	3年平均	前年度決算或上年度預算數從低	
	修正後	3年平均	上年度預算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修正前	覈實	3年平均	前年度決算或上年度預算數從低
	修正後	覈實	3年平均	
*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修正前	前年度決算或上年度預算數從低		
	修正後	上年度預算		
* 水電費	修正前	覈實	上年度摺節5%	
	修正後	覈實		
* 郵電及印刷裝訂	修正前	覈實	上年度摺節5%	
	修正後	覈實	上年度預算(印刷裝訂) (郵電費為覈實編列)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6/9

• 修正部分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用品消耗(不含服裝)	修正前	上年度預算	前年度決算或上年度預算數從低	
	修正後	上年度預算		
*補捐助 (未列舉項目金額占明定項目金額總數)	修正前	15%	10%	
	修正後	15%	5%	
其他費用 (未列舉項目之金額占列舉項目金額總數)	修正前	10%		
	修正後	10%【其他營業外費用】	5%	5%
車輛油料	修正前	1.區分一般車輛、業務車輛、管理車輛。 2.業務車輛參考一般用油標準核實編列，管理車輛依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修正後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7/9

• 未修正部分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用人費用	3年度用人費占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數	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製內員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約聘僱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國內旅費	3年度平均數		
大陸地區旅費	上年度預算數		
出國計畫經費	3年度平均數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覈實	1.房屋建築修繕費車輛維護費-共同性費用 2.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覈實	
會費	1.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2.未列舉項目金額占會費總數不得超過15%	與業務無密切關係者，不得編列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8/9

• 未修正部分

註：學校按標準設算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計時與計件人員	無此科目，臨時人員屬用人費	依本府人事處核定員額並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體育活動費	每人每年600元，以不與文康活動費重複編列為原則。	每人每年2,400元	
專業服務費	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預算數從低		
補助與捐助	無	當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10%至15%為原則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每人每年350元	倘具公務人員身份，參照公務人員標準	
傷病醫藥費	每人每年350元	倘具公務人員身份，參照公務人員標準	
服裝【工作或上班時必須穿著者為限】	除另有規定外，每人每年2,500元		
勞工教育經費	每人每月按10元至50元編列	無	

40歲以上，兩年一次，3,500元；
薦任九等且40歲以上，兩年一次，16,000元；
機關首長/副首長，每年1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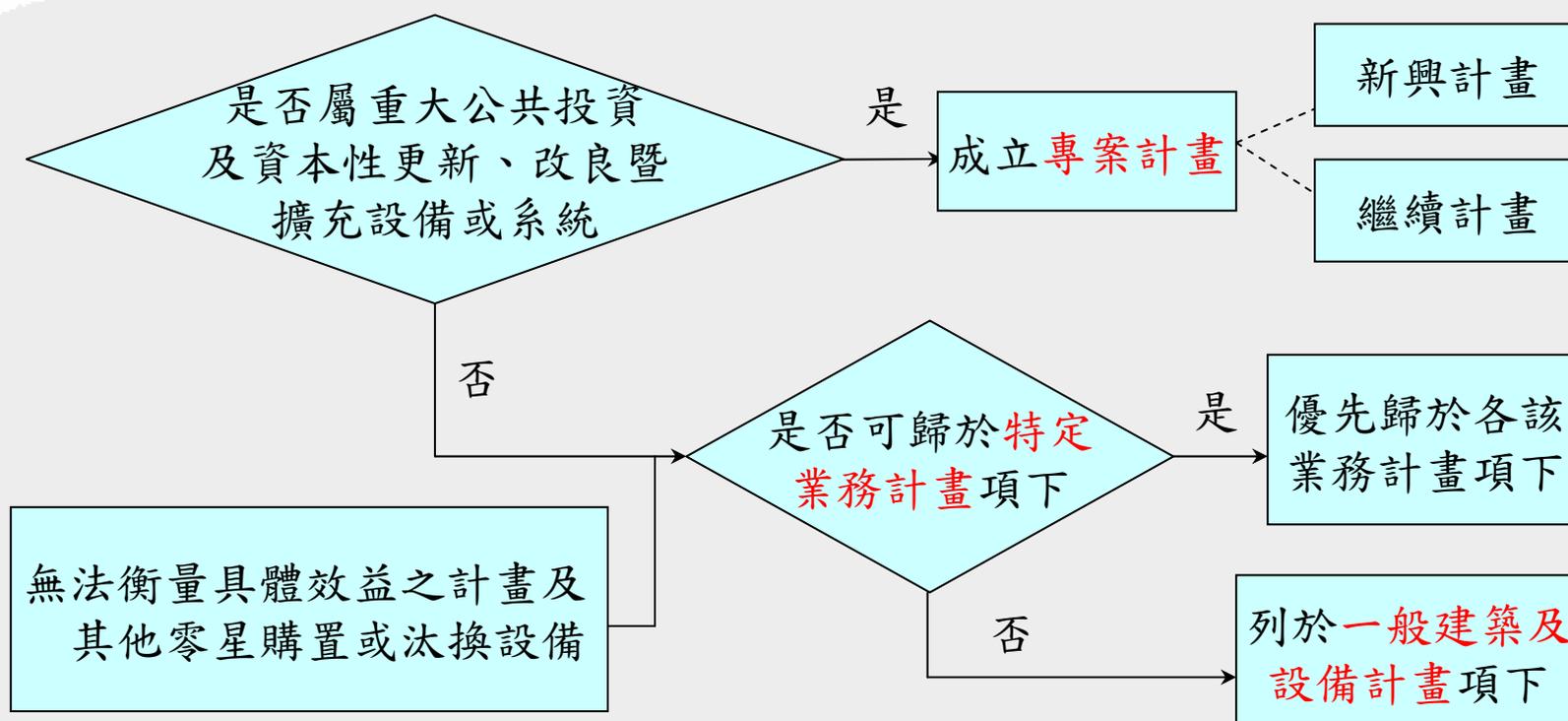


共同項目編列基準9/9

• 基金用途

- 購建固定資產

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購建購固定資產均編列於**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其他補充事項1/2

附屬單位預算SOP概述

- 網址：http://portal.ntpc.gov.tw-知識金庫-文件管理
- 本處現有附屬單位預算相關之SOP計7個：
 1.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
 2.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及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設立特種基金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彙編標準作業程序(尚未更新)
 5.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標準作業程序(尚未更新)
 7.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調整容納標準作業程序



其他補充事項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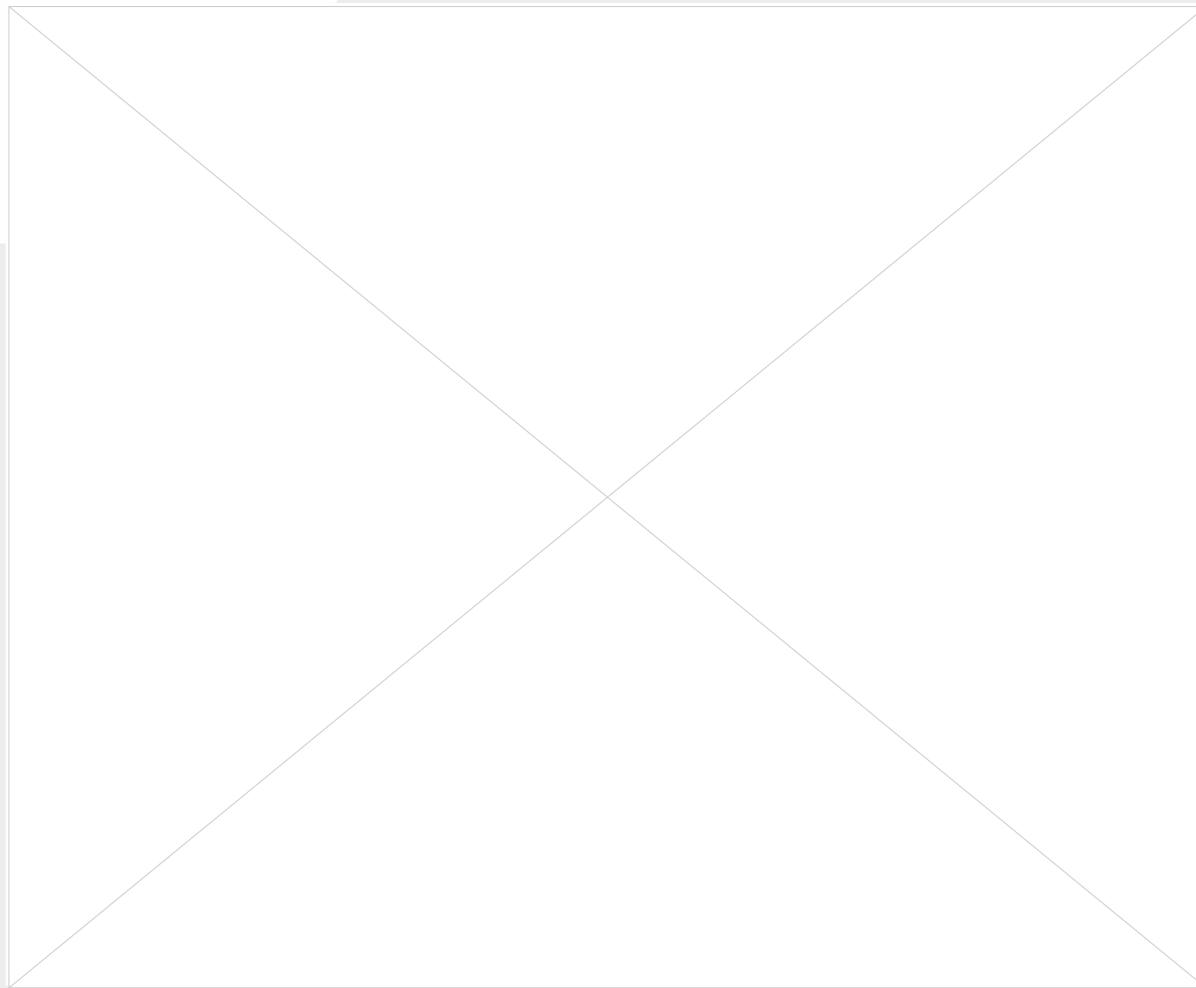
編製手冊相關檔案、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已上傳至主計處網站-布告欄-長期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新北市政府

休息一下

再回來





新北市政府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1/8

共同性 項用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102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附件一)編列

非共同性 項目

依教育局核定計畫及金額編列

收支對列

詳「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臚列項目

下授經費 (102年新增)

依教育局下授計畫及金額編列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2/8

● 102年修訂重點

- ◆ 各級學校共同項目予以整併(如.公共關係費、文康活動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員工健康檢查費)
- ◆ 101年國中小基本額度調增部分(因應班級費、學生活動費停收)，本次配合修正基準
- ◆ 部分項目補充說明編列基準計算依據之涵蓋範圍
- ◆ 配合實際情形酌予修正文字(如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 ◆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主要修訂部分列表說明如下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3/8

◎高中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u>30班(含)以下</u> <u>30班以上</u>	<u>校/年</u> <u>班/年</u>	<u>384,000</u> <u>9,600</u>	班級數含特教班 <u>每增1班以9,600元</u> <u>增列</u>
<u>特教班教材編輯費(新增)</u>		<u>班/年</u>	<u>5,400</u>	<u>600元*9月</u>
<u>特教班常年事務費(新增)</u>		<u>班/年</u>	<u>5,400</u>	<u>600元*9月</u>
<u>特教班常年設備費(新增)</u>		<u>班/年</u>	<u>19,600</u>	<u>由教育局統籌編列</u>
<u>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u>		<u>人/年</u>	<u>355,088</u>	<u>編列2人(倘有國中</u> <u>部者，高中不再重</u> <u>複編列)</u>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4/8

◎高職(含林口啟智)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u>班級數含特教班、林口啟智之國中小班級數</u>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工科 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u>50,000</u> <u>10,000</u>	<u>含農職科</u> <u>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普通班</u>
<u>特教班教材編輯費(新增)</u>		<u>班/年</u>	<u>5,400</u>	<u>600元*9月</u>
<u>特教班常年事務費(新增)</u>		<u>班/年</u>	<u>5,400</u>	<u>600元*9月</u>
<u>特教班常年設備費(新增)</u>		<u>班/年</u>	<u>19,600</u>	<u>由教育局統籌編列</u>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u>355,088</u>	編列2人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5/8

◎國中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內含下列◎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國中 <u>附設幼兒園</u>	人/年 <u>人/年</u>	<u>2,600</u> 1,300	未滿500人,以500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u>幼教班</u>
辦公費 (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	基本辦公費： 本校 分校 班級辦公費	校/月 校/月 班/月	12,000 8,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u>幼教班</u>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u>幼教班</u>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分校	人/年 人/年	<u>355,088</u> <u>355,088</u>	本校：40班以下編2人， 41班以上編1人，另1 人由每生 <u>2,600</u> 元額 度內編列(完全中學 含高中部、國中部) 分校：編2人(限有招生)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6/8

◎國小編列基準主要修訂部分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640,000 <u>1,300</u>	 <p>102年起取消 用途限制</p> <p>學生數含特教、 幼教班</p>
校園門禁安 全維護費	本校 分校、分班	人/年 人/年	<u>355,088</u> <u>355,088</u>	本校：編列2人值 勤業務經費 分校、分班：編2 人(限有招生) 其他安全維護費 由教育局編列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7/8

◎市立幼兒園編列基準新訂部分

<u>項 目</u>	<u>編 列 基 準</u>	<u>單 位</u>	<u>單 價</u>	<u>備 註</u>
<u>基本額度</u>	<u>核定招收幼生人數</u>	<u>人/年</u>	<u>3,000</u>	
<u>班級設備費</u>	<u>核定招收幼生人數</u>	<u>人/年</u>	<u>1,000</u>	

基本額度(經常門)比照公務預算以核定收托幼生人數每人每年3,000元額度編列，設備費(資本門)亦比照以核定收托幼生人數每人每年1,000元額度編列。



各項費用編列標準8/8

• 補充說明

- 員工健康檢查費

- 校長:每1年1次
- 40歲以上教職員工:每2年1次，從98年開始計算。二年一次部分，編列人數原則上為符合規定人數之1/2

- 國中辦公費係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的哦!

- 以下項目，未來仍應依公務預算102年度標準修正

- 1.公共關係費(特別費)
- 2.文康活動費
-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員工健康檢查費(含教師)
- 5.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尚在研擬102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爰本府修訂之共同性費用基準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102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再行調整，倘有修正請依主計處通報辦理。



新北市政府



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及錯誤態樣



基金來源注意事項1/2

不是編在431
服務收入哦~

- 職務宿舍使用費要編在**45Y其他財產收入**
- 各校間相同收入性質項目，應表達一致
 - 擬訂「基金來源明細表 說明欄文字範本(附件二)」，供各校編列預算使用，如果有範本表列明列事項，請依範本文字表達，切勿修改、自創

基金來源科目	基金來源明細表 說明欄文字
451財產處分收入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453權利金收入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 、 、
454利息收入	專戶利息收入
462縣(市)庫撥款收入	市庫撥款收入
4YY雜項收入	資源回收(收支對列)



基金來源注意事項2/2

如果項目名稱已能完整表達該筆收入，可不必再作說明

- 如屬**收支對列**，請於說明文字前端加註收支對列項目名稱（詳「收支對列項目表」）並括號註明收支對列
 -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活動中心場租
 -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國小資優學生鑑定費
 -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請於說明文字末端加註中央補助款文號
 - 興建板橋國中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2日體委設字第0980016732號函)
 -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7月17日教中(四)字第0980612605號函)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1/4

- 各校間相同支用性質項目，應表達一致
 - 擬訂「各級學校編列預算 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範本(附件三)」，供各校編列預算使用，如果有範本表列明列事項，請依範本文字表達，切勿修改、自創
- **各校估算用人費用請務實編列，避免浮編經費。**
 - 估列金額如果比101年度預算高者，本處及教育局將請該校說明並提供資料。
 - 決算用人費用騰餘比率(金額)大小，將列為日後查核重點及未來預算額度核定增減之依據。
- 用人費用
 - 涵蓋範圍為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兼任人員
 - 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人員所需經費(薪資、加班費等)應列於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2/4

- 如屬**收支對列**，請於說明文字前端加註收支對列項目名稱（詳「收支對列項目表」）並括號註明收支對列
 -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相關人員業務加班費
 -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文具紙張
 -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水費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請於說明文字末端加註中央補助款文號
 - 興建板橋國中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2日體委設字第0980016732號函)
 -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7月17日教中(四)字第0980612605號函)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3/4

㉔ 用人費用之人員類別歸屬

- 所有「1」開頭的3級用途別，基金用途明細表均需登打「人員類別」，否則會影響「用人費用彙計表」
(人員類別詳附件三)
- 人員類別「其他人員」，係指退休人員
- 登打畫面見下頁PPT



基金用途注意事項4/4

途明細表

編輯年度：民國100年

縣市單位：臺北縣

機關名稱：臺北縣土城

工作計畫代號：532 國民小學教育

分支計畫代號：53245224 國小教育行政

用途別科目代號：113 職員薪金

注意!!!!

人員類別：無

統計註記：無

編列基準表：無

計算單位：年

數量：1

單價：90,000,000

金額：90,000,000

四捨五入至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0

上年度預算數：88,000,000

說明：教職員薪資

- 無
- 正式人員
- 聘僱人員
- 顧問人員
- 兼任人員
- 管理會委員
- 其他人員

指退休人員



預算書表格式 1/5

請注意

- (1) 避免錯別字。
- (2) 與相關書表金額勾稽之正確性
- (3) 加註◎為本次有修訂者

- ◎封面
- 目次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主要表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明細表
 - 基金來源明細表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附表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參考表
 - ◎預計平衡表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公務車輛明細表
 - ◎補辦預算明細表
- 附錄
 - ◎固定項目明細表
- 封底



預算書表格式2/5

書表修訂-格式、文字增修

- 封面修訂 - [附件四](#)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附件五](#)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項目欄文字修訂)
- 基金用途明細表(填表說明)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填表說明)
- 預計平衡表(填表說明)
- 員工人數彙計表(填表說明)
- 用人費用彙計表(填表說明)
- 各項費用彙計表(科目欄文字修訂)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填表說明)
- 補辦預算明細表(填表說明)
- 固定項目明細表(填表說明)



預算書表格式3/5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以數字表達之事項，倘經議會刪減致法定預算數無法以千元表達，請以「XXX億X, XXX萬X, XXX元」表達。

- 提醒

1. 基金係編列至千元(如有千元以下之尾數，請尾數調整至千元)，並以千元為單位登打系統。
2. 如該數字為萬元，僅表達XXX萬元即可。



預算書表格式4/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本表不含退休人員哦~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 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 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 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職員				
技工				
聘用	→ 與基金用途明細表內121聘用人員薪金人數應相同			
約僱	→ 與基金用途明細表內122約僱職員薪金與123約僱 工員薪資人數合計應相同			



預算書表格式5/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
其他人員					
XX計畫					
..					
合計					

不可有數字

100年度起新增類別，指退休人員



其他再提醒事項

- ④ 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
- ④ 進修補助費由本府人事處統一編列，各校無須自行編列。
- ④ 共同性費用項目應依規定基準編列
- ④ 預算書印製前應詳實核對避免勘誤
- ④ 議會議決未修正之內容，法定版預算請勿自行修改



錯誤態樣1/10

✘ 科目有誤，說明文字表達未一致

機關	工作計劃	分項	用途別	金額	各校登打說明	錯誤	錯誤原因
13112	521	88	291	132,000	辦公費-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費用	√	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費用
13116	521	88	32Y	12,000	特殊班常年事務費	√	是"特教班"啦
13242	532	24	726	1,484,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餐費補助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13301	532	24	321	378,000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其他經常性支出	√	用途別：27D
13343	532	24	124	30,000	人事主計兼職交通費	√	人事、主計兼職交通費
13372	532	24	321	60,000	人主辦公中心業務費(水電費)	√	人主聯合辦公中心辦公費
13375	532	28	252	300,000	場地租借(收支列)-辦公房屋修繕	√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辦公房屋修繕
13377	532	24	124	36,000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減課相關費用	√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
13377	532	24	124	66,000	人事、會計兼職交通費	√	人事、主計兼職交通費
13379	532	24	124	106,000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減課相關費用	√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
13380	532	24	287	30,000	高低壓供電電器技工維護費	√	高低壓供電電氣技工維護費
13383	532	24	279	72,000	校園安全保全等相關維護費	√	校園保全等相關維護費用
13388	532	24	222	22,000	市區區務中心行政補助-電話費	√	市區務中心行政補助費-電話費
13391	532	24	279	72,000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保全服務費	√	校園保全等相關維護費用
13392	532	24	279	72,000	校園安全保全等相關維護費用	√	校園保全等相關維護費用
13428	532	24	328	27,000	口腔檢查及保健經費	√	口腔檢查及保健工作經費
13429	532	91	161	3,740,000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提撥	√	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



錯誤態樣2/10

✘ 用人費用明細表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不符

系統-員工人數彙計表

	工友	技工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職員	總計
13202	3	1	1		66	71
13245	4	0	3	1	94	102
13325	5	1	1	1	123	131
13399	3	1	3	1	86	94

系統-用人費用明細表

	工友	技工	約僱	教師	聘用	職員	總計
13202	3	1		56	1	10	71
13245	4	0	2	88	2	6	102
13325	5	1		117	2	6	131
13399	3	1	3	80		7	94

➤ 二表不合處

	工友	技工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職員	總計
總計	-1	0	3	-2	-5	-5
13202	0	0	1	-1	0	0
13245	0	0	1	-1	0	0
13325	0	0	1	-1	0	0
13399	0	0	0	1	-1	77 0



錯誤態樣3/10

✘ 用人費用明細表登打類別有誤

請按教育局規定統一依下列原則登打：

即校長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59

教師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63

職員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13

約聘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8

約僱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9

技工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5

工友之職務類別請選取076

年度	機關	工作計劃	分支計劃	用途別	職稱	各校所登打職務類別	正確應選取職務類別
101	13366	532	53256624	113	062	導師	063專任教師
101	13366	532	53256624	113	072	幹事	013書記
101	13366	532	53256624	113	066	護士	013書記
101	13366	532	53256624	113	069	人事室主任	013書記
101	13366	532	53256624	113	068	會計主任	013書記
101	13391	532	53259124	113	066	護士	013書記
101	13391	532	53259124	113	069	人事室主任	013書記
101	13391	532	53259124	113	068	會計主任	013書記
101	13391	532	53259124	113	073	組長	013書記
101	13391	532	53259124	113	072	幹事	013書記
101	13399	532	53259924	121	022	主任	013書記



錯誤態樣4/10

✘ 學校名稱錯誤：新北市立XX國中學、新北立XX國民中學、新北市XX國民中學、新北市XX區XX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101年度

新北市總預算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編

✓ 學校名稱正確應為：
新北市立XX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XX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XX區XX國民小學
新北市立XX幼兒園(新增)



錯誤態樣5/10

✘ 頁碼錯誤

新 北 市 立 高 級 中 學
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之規定辦理，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二)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二、組織概況：

本校設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及附設幼稚園等單位，員額編制教師 310 人、職員 21 人、技工 2 人、工友 8 人，共計 342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二、100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部分：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3,532 元、勞務收入 1,206,670 元、財產收入 215,621 元、政府撥入收入 240,897,999 元、教學收入 7,000 元、其他收入 129,800 元。

●編碼原則：
機關編號5
碼-頁數順
序編號



錯誤態樣6/1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組織概況與組織系統圖不符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之規定辦理，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二)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

二、組織概況：

本校設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下設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及附設幼稚園等單位，員額編制教師 310 人、職員 21 人、技工 2 人、工友 8 人，共計 342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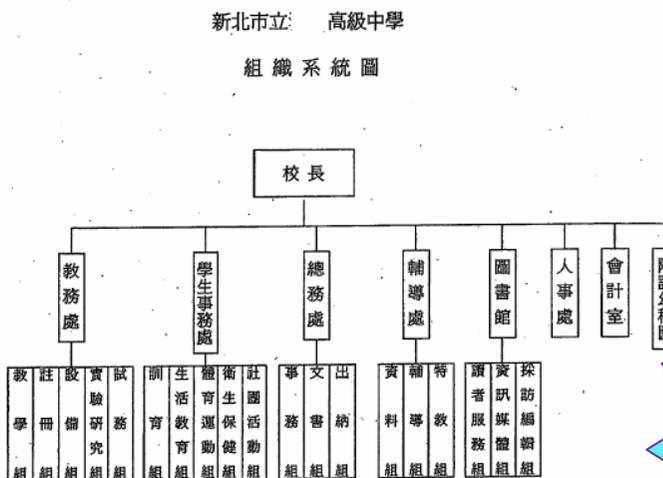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二、100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部分：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3,532 元、勞務收入 1,206,670 元、財產收入 215,621 元、政府撥入收入 240,897,999 元、教學收入 9,079,317 元、其他收入 129,800 元。

伍、組織系統圖



員額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								
教育人員			專職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總級	總級	專任	教職	管理	組長	幹事	技師	助理	技佐	電器	管理	管理	管理	主任	組員	助理	會計	佐理	合計	技工	工友	合計	
140	304	1	2	4		3	9				1	2		1	1	1	1	2	21	2	6	210	342

✓ 兩邊資料應一致



錯誤態樣7/10

✘ 「基金用途明細表」未列印至工作計畫

✓ 本表請列印至工作計畫(3碼)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60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0 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0 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0 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0 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0 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0		750	0	廚工薪資
0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877	24,011	
0 121	聘用人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0 122	約僱職員薪金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0 124	兼職人員酬金	1,037	1,037	補校鐘點費-國中
0		288	288	部(60節*12月*1440元)
0		318	318	補校導師費(12班*12月*2000)
0		210	210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主管 加給
0		4,503	4,502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兼職 交通費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 方案兼代課鐘點費



錯誤態樣8/10

✘ 「當年度無預算」說明欄未清空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0 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0 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0 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0 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0 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0		750	0	廚工薪資
0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877	24,011	
0 121	聘用人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0 122	約僱職員薪金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0 124	兼職人員酬金	1,037	1,037	補校鐘點費-國中 部(60節*12月*1440元)
0		288	288	補校導師費(12班*12月*2000)
0		318	318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主管 加給
0		210	210	補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兼職 交通費
0		4,503	4,502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 方案兼代課鐘點費
0		443	283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
0		13,226	13,226	兼代課鐘點費
0		4,147	4,147	補校鐘點費-高中 部(216節*12月*1600元)
0 13	超時工作報酬	298	302	
0 131	加班費	40	40	補校工友及分班導師加班費
0		0	30	
0		2	2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高中體 育班招生-相關人員業務加班費

✓ 本年度預算數為0，說明欄應清空



錯誤態樣9/10

✘ 「補辦預算明細表」核准文號錯誤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c6339@ms.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環字第100073140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主管之新北市地方教育基金先行動支99年度可存留之基金賸餘款新臺幣3萬2,386元購置「油印機設備」案，本案既屬業務需要，同意先行辦理，並於101年度補辦預算，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0年7月8日北修國小總字第1000003154號函。

正本：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副本：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

100702727
15 88 29

新北市各國民小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56,542		
建築及設備計畫			
513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5,983,121	100	國小-100.05.13北府主二100049291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校園旁金紙店煙火爆竹燭急修復工程」
514購置機械及設備	243,435	100	國小-100.05.13北府主二100049291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校園旁金紙店煙火爆竹燭急修復工程」
516購置什項設備	229,986		
	23,444	100	國小-100.05.13北府主二100049291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100年「校園旁金紙店煙火爆竹燭急修復工程」
	32,386	100	國小-100.07.26北府教環字第100073140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100年「購置油印機設備」

✓ 本府核准文號應登打正確



錯誤態樣 10/10

✘ 「收支對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不合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元)	
勞務收入				228
服務收入	年	1	220,000	220 場地租借(收支對列)
服務收入	年	1	8,000	8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
財產收入				516
財產處分收入	年	1	5,000	5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權利金收入	年	1	500,000	500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
利息收入	年	1	11,000	11 專戶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13,531
除(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113,531,000	113,531 市庫撥款收入
教學收入				878
學雜費收入	期	2	52,000	104 學生活動費(收支對列)-幼稚園
學雜費收入	期	2	387,000	774 學費-幼稚園
其他收入				65
雜項收入	年	1	65,000	65 資源回收(收支對列)
總計：				115,218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0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0	30	高低壓供電電氣技工維護費
0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4	4	辦公費-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費
0 289	試務甄選費	8	4	考試報名費(收支對列)-辦理教師甄選相關費用
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	4	辦公費-出納薪資軟體維護費等
0 28Y	其他	0	0	
0 29	公共關係費	132	132	
0 291	公共關係費	132	132	因公所需之招待饋贈費用
0 3	材料及用品費	1,248	1,035	
0 32	用品消耗	1,248	1,035	
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55	40	資源回收(收支對列)-衛生、環保相關用品經費
0		50	32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收支對列)-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
0		0	107	

✓「收支對列」
基金來源=基金用途



新北市政府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